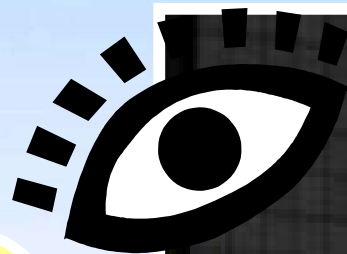


# 防暴入侵



校園性騷擾

性騷擾

只是好玩



附件2-9-2(1)影片

拉女生胸罩肩帶  
中男涉性騷擾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

# 動腦時間

如果你身處以下情境，你的感覺OK嗎？

- ( ) 1. 小黃在社交場合一直講黃色笑話，表示這樣可讓氣氛輕鬆一點。
- ( ) 2. 陳先生搭公車時緊盯穿著小可愛的女生胸部。
- ( ) 3. 阿俊讚美心儀的女同事：「喔！你的身材真辣！我都快忍不住了！」
- ( ) 4. 老張搭電車時假裝打瞌睡，把頭靠在隔壁小姐肩膀上。
- ( ) 5. 開車經過的男性不斷向女性行人吹口哨。
- ( ) 6. 小詩幫吳同學取了個綽號「性無能王子」，並一直取笑他。
- ( ) 7. 籃球教練要求一名隊員用「跟他約會」換取出場比賽的機會。
- ( ) 8. 補習班導師罰兩位講話的男同學互親嘴3分鐘。
- ( ) 9. 某男學生在學校大肆宣傳與同校某女同學的親密行為。
- ( ) 10. 某男性向女學生暴露他的性器官。





## 性騷擾

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，即使沒有明顯的身體侵犯行為，只要對方覺得不舒服，不論動機為何，都已經構成性騷擾。



# 性騷擾的樣貌



娘娘腔

## 性別騷擾

帶有性意涵或  
性別歧視、偏  
見的言論



## 性挑逗

不受歡迎、不合宜、帶  
有攻擊性的動作或語言



想不想加  
薪呀?

## 性賄賂

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  
益的手段

## 性要脅

威脅、強迫發生性  
行為或給予性服務





# 動腦時間

為什麼他會對你這樣，不會對我這樣。

訴諸法律只會把事情鬧大，你也待不下去了。

誰教你身材好、又穿得哪麼性感。

面對性騷擾事件與其被害者  
你的想法是什麼？  
以上想法你認同嗎？



**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，有陌生人對我毛手毛腳。**

**忍耐！也許是  
我多心了！**

**馬上回過頭來，  
送他兩拳。**



**我的 錦囊妙計防騷擾 是什麼？**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

# 我的錦囊妙計防騷擾是什麼？

放學時隔壁班的同學三番兩次在校門口等我，堅持送我回家。

好煩喔！我想自己回家就可以了，可是他看起來好凶……

嗨~正妹，不要再拒絕了，我送你回家吧！



# 性騷擾莫隱忍



附件2-9-2(4)影片



性騷擾的樣貌大不同，  
處理方式與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，  
但無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  
**「不要隱忍」**，  
應立即採取行動，制止對方。

**「NO！」**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



# 騷擾他人，就是一種歧視的行為



禁止性騷擾  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

秀色不代表可憐！  
怎麼妝都是個人的自由，不是被侵害的藉口！  
人各有其美，尊重——的權利。  
女性於公眾、外出時間、外出地點、儀容、都不應受其限制。



【不】  
表示拒絕的詞。  
不可、不要、不能。  
「不」就是「不」，沒有其他解釋，請尊重拒絕的真義。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

## ● 性侵害的法律定義

# 遠離性騷擾與性侵害



-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2007），定義為凡是任何涉及未經他人同意的性相關行為
  - 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、口交、體外射精、性器官接觸、性猥褻



## ● 性侵害的法律定義

### 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

係指刑法 221 至 229 條及 233 條之犯罪行為，妨害性自主指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，則分別成立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。

###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第22條

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，亦屬性侵害。



● 刑法第227條：妨礙性自主罪

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

對十四歲以上  
未滿十六歲之男女

性交

加重強制性交罪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
猥褻

加重強制猥褻罪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性交

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
猥褻

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# 性侵Stop 首部曲—事前防範

- ◆ 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相信自己的直覺，立即制止對方，是避免傷害最直接的方法。
- ◆ 盡可能明確表達自己的不滿與個人界限。
- ◆ 注意約會安全。
- ◆ 平時留意社會案例、學習正確因應與防身技巧。
- ◆ 自身言詞與態度須謹慎，以免有心人士有機可乘。
- ◆ 隱忍無法解決問題，反而會姑息養奸，使情況變本加厲或讓更多人受害。



# 性侵Stop 二部曲—事發應變

- ◆ 保持冷靜，向加害者說「不」。
- ◆ 必要時尋找工具攻擊對方，並找機會脫逃。
- ◆ 若無法脫身，必要時以保命為優先。
- ◆ 尋求佐證，牢記對方特徵，或錄音、拍照蒐證。



# 性侵Stop三部曲—事後處理

- ◆ 不必感到自責，因為犯錯的是對方。
- ◆ 前往安全的地方，找尋可信任人士協助，如家人、親友或師長等，撥打110、113專線。
- ◆ 不要更衣、沐浴、洗手或刷牙，立即到醫院接受診療、驗傷及蒐證。
- ◆ 接受相關預防措施，以避免性侵害導致懷孕或感染性傳染病。



# 我說不要 就是不要



附件2-9-2(5)影片

## 終止性侵害



# 080-000600

##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



## 傷痛

每個不幸性侵害事件都是一個悲慘、受傷、痛苦、極不愉快的生命故事，他們有好多的羞愧、好多的不敢回家、好多的血肉模糊、好多的泣不成聲、好多的說不出話、好多的毫無感覺、好多的失憶…，這些受傷的心靈充滿自責與愧疚，覺得是自己不夠乖巧所以被處罰；不夠聰明所以逃不了；貪吃、貪玩所以活該受傷；穿太少因此招來橫禍；太晚回家就是給了別人傷害自己的權力…，彷彿這一切都是自找的。



# 只要抱抱、不要暴暴



被害人可能頻頻回憶  
受害經歷，或喪失受  
害過程的相關記憶，  
統稱「**創傷後壓力症  
候群**」，需尋求情緒  
支持及諮商輔導





# 走出幽谷，迎向陽光

如果傷害已成事實，應積極尋求協助，而每個人若能伸出溫暖的雙手，發揮生命之愛，多關心周遭的受害者，扶持其生活、關照其需要、尊重其選擇，有一天他們將走出幽谷，迎向光明的未來。



**你也可以以實際行動來支持  
與倡導更多的關懷與愛。**



附件2-9-2(6)影片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

# 搶救受性侵孩子，缺我不行

「缺我不行！」不只是一種宣誓，更是一種行動，相信有些朋友已經在默默耕耘著，更需要你的聲音能夠影響更多人來關心和參與。

你可以這麼作——

【請加入「搶救受性侵孩子 缺我不行」部落格串連】（由勵馨基金會倡議）

**STEP1** 如果你的部落格也想加入「搶救受性侵孩子 缺我不行」串連行動，可以將行動貼紙張貼在您的部落格內喔!!



附件2-9-3學習單

並將連結網址設成：[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gohblog&article\\_](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gohblog&article_id=4762048)

**id=4762048**

**STEP2** 在你的部落格以「搶救受性侵孩子 缺我不行」為標題，並分享寫下你自己「缺我不行」的行動是什麼。



疾病管制局



杏陵基金會